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96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，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苏亚金诚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住所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情请查看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96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珊珊、丁维闪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